

# 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党委文件

暨法党通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规范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校园文化、学术活动审批 备案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暨南大学校园文化、学术活动及场馆使用管理规定》（暨党发〔2016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对我院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（研讨会）、实践导师授课等活动进行规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有校外人员（国内、国外）参与的活动，都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，每一项活动都留下纸质审批材料。

二、活动负责人填写《暨南大学校园文化/学术活动申报（备案）表》，提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一般校园文化、学术活动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、大型活动等应提前10个工作日，涉外活动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侨事务办公室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学院党委审批后上报社科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。

四、审批报备手续完成后，学院办公室安排活动场地、制作海报或网上发布活动通知。严禁审批报备手续未完成即制作海报或网上发布活动通知。

五、每一项活动的审批材料最后交学院办公室办存档。

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月29日



---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

---